

岢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岢政办函〔2024〕22号

岢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岢岚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岢岚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岢岚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目的

为建立健全岢岚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提高预防、预警、应对重污染天气能力，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修订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属地管理、部门联动，加强预警、提前响应，信息公开、社会参与的工作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山西省突发环境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3 年修订版)》《忻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忻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岢岚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岢岚县行政区域内除沙尘天气外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岢岚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分项预案，统领全县重污染天气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岢岚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程序见附件 1。

2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体系

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体系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总 指 挥：县人民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市生态环境局岢岚分局局长、县应急局局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岢岚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卫健委、县应急局、县能源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县供电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岢岚分局，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岢岚分局局长兼任。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2。

2.2 县应急指挥部工作组

县应急指挥部下设监测预警组、督导检查组、宣传报道组、应急保障组和专家组。

各工作组的组成、职责见附件3。

3 预警分级标准

3.1 细颗粒物（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

根据生态环境部《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为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三级。预警统一以环境空气

质量指数（AQI）日均值为指标，按连续 24 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

（1）黄色预警：预测日 $AQI > 200$ 或日 $AQI > 15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2）橙色预警：预测日 $AQI > 200$ 持续 48 小时或日 $AQI > 150$ 持续 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3）红色预警：预测日 $AQI > 200$ 持续 72 小时且日 $AQI > 300$ 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

3.2 臭氧（ O_3 ）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

岢岚县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以臭氧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增设预警启动标准，预测到日 $AQI > 200$ 或日 $AQI > 15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为启动条件。

当预测或监测到二氧化硫小时浓度超过 150 微克/立方米时，采取针对性应急管控措施。

4 预报预警

4.1 监测预报

监测预警组根据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和气象信息，每日开展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分析，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

当预测出现 3 日以上重污染天气过程时，要按照空气质量预报结果上限确定预警级别。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但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从高级别确定预警等级。

4.2 预警

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发布岢岚县预警要求。岢岚县人民政府应根据市指挥部办公室预警要求或本行政区监测预警情况，及时发布预警。原则上，预警要求提前 48 小时及以

上发布。

4.3 预警调整

当预测或监测到区域空气质量达到更高或更低级别预警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发布调整预警级别要求。

4.4 预警解除

当预测未来空气质量改善达到优良级别，且将持续 36 小时及以上时，可以解除预警。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发布预警解除要求。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根据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需要，县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三级、二级、一级三个响应等级。

(1) 当预测空气质量达到黄色级别预警时，启动县级三级响应。

(2) 当预测空气质量达到橙色级别预警时，启动县级二级响应。

(3) 当预测空气质量达到红色级别预警时，启动县级一级响应。

5.2 三级、二级响应

启动县级三级、二级响应时，主要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1) 县指挥部办公室加强调度，收集、汇总、报送相关信息。

(2) 监测预警组、专家组加密会商频次，密切关注空气质量变化，及时提供空气质量预报信息，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5.3 一级响应

启动县级一级响应时，主要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1) 县指挥部办公室发布预警要求，加强调度，收集、汇总、报送相关工作信息。

(2) 监测预警组、专家组加密专家会商频次，加强重污染过程分析研判，提出预警调整和解除建议。

(3) 督导检查组对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4) 宣传报道组根据县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信息，组织开展新闻报道。

(5) 应急保障组做好应急车辆、医疗卫生保障、气象服务等工作。

5.4 应急减排措施

县人民政府应根据预警情况，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实施相应级别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包括健康防护引导措施、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和臭氧污染减排措施。

5.4.1 III级应急减排措施

(1)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①提醒儿童、孕妇、老年人和患有心血管、呼吸系统疾病等易感人群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确需外出，要做好防护措施。

②建议学校和幼儿园尽量减少户外活动，确需外出，应采取防护措施。

③建议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④加强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⑤各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倡导公众绿色生活，绿色出行，节能减排，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②公交线路增加运营班次，缩短间隔时间，延长运营时间，并实施灵活调度。

③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施工工地等自觉调整生产周期，减少工业和扬尘污染的排放；加大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扬尘控制力度。

④公众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 VOCs 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对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采取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在黄色预警期间的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全社会排放量的 20%以上。

①工业污染控制措施

列入忻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执行黄色预警应急减排措施。

②扬尘污染控制措施

a)除应急抢险外，所有施工工地的土石方作业、混凝土现场搅拌、拆迁等易起尘作业全部停止。裸露场地加密洒水

降尘频次（非冰冻条件下，至少2次/日）。

b)延长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作业时间，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城区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每日增加1次洒水抑尘作业（非冰冻条件下）。

c)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混凝土罐车、砂石运输车等重型车辆停止运输作业（民生保障除外）。

③移动源污染控制措施

a)禁止高油耗、高排放车辆进入建成区道路行驶，并实施绕行疏导。

b)加大公交运力保障，增加清洁能源公交车辆的使用频次。

c)焦化、电力、矿山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企业实施错峰运输。

④其他面源污染控制措施

a)加大“禁煤区”“禁燃区”巡查力度，防止“禁煤区”散煤复烧。

b)停止室外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作业。

5.4.2 II级应急响应措施

(1) 健康防护措施

①提醒儿童、孕妇、老年人和患有心血管、呼吸系统疾病等易感人群留在室内，不要外出，少开窗通风，确需外出必须加强防护措施。

②建议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实行弹性教学，停止室外课程及室外运动。

③一般人群应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

防护措施。

④延期或停办露天户外大型活动。

⑤各医疗卫生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适当增加急诊、门诊医务人员数量、延长工作时间。

（2）倡议性减排措施

①倡导公众绿色生活，绿色出行，节能减排，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②公交线路增加运营班次，缩短间隔时间，延长运营时间，保障乘客乘坐，并实施灵活调度。

③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施工工地等自觉调整生产周期，减少工业和扬尘污染的排放；加大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扬尘控制力度。

④公众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 VOCs 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对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采取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确保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在橙色预警期间的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全社会排放量的 30%以上。

①工业污染控制措施

列入忻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执行橙色预警应急减排措施。

②扬尘污染控制措施

a)除应急抢险外，所有施工工地的土石方作业、混凝土现场搅拌、拆迁等易起尘作业全部停止。裸露场地加密洒水

降尘频次（非冰冻条件下，至少3次/日）。

b) 延长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作业时间，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城区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每日增加2次洒水抑尘作业（非冰冻条件下）。

c) 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混凝土罐车、砂石运输车等重型车辆停止运输作业（民生保障除外）。

③ 移动源污染控制措施

a) 禁止高油耗、高排放车辆进入建成区道路行驶。必要时采取非营运载客汽车（不含纯电动汽车）限行措施。

b) 县城区及以外3公里范围内，以柴油为燃料的非道路工程机械停止使用，过境重型柴油货车辆绕行城区最外侧环线。

c) 焦化、电力、矿山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企业实施错峰运输。

d) 加大公交运力保障，增加清洁能源公交车辆的使用频次。

④ 其他面源污染控制措施

a) 加大“禁煤区”“禁燃区”巡查力度，防止“禁煤区”散煤复烧。

b) 停止室外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作业。

5.4.3 I级应急响应措施

(1) 健康防护措施

① 提醒儿童、孕妇、老年人和患有心血管、呼吸系统疾病等易感人群留在室内不要外出，少开窗通风，确需外出必须加强防护措施。

② 建议幼儿园、中小学、高等学校调整上课时间，停止

室外活动或停课。

③提示一般人群避免户外活动；必要的户外出行建议佩戴防护措施，减少对健康影响。

④停止举办各类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⑤各医疗卫生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增加医务人员、24 小时值班。

（2）倡议性减排措施

①倡导公众绿色生活，绿色出行，节能减排，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②公交线路增加运营班次，缩短间隔时间，延长运营时间，保障乘客免费乘坐，并实施灵活调度。

③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施工工地等自觉调整生产周期，减少工业和扬尘污染的排放；加大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扬尘控制力度。

④单位和公众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 VOCs 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⑤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在确保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大气污染治理设施的处理效率。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在保障生产生活正常运行和执行错峰生产管控措施的基础上，对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采取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确保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应达到全社会排放量的 40%以上。

①工业污染控制措施

列入忻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执行

红色预警应急减排措施。

②扬尘污染控制措施

a)除应急抢险外，所有施工工地的土石方作业、混凝土现场搅拌、拆迁等易起尘作业全部停止。裸露场地加密洒水降尘频次（非冰冻条件下，至少4次/日）。

b)延长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作业时间，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城区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每日增加3次洒水抑尘作业（非冰冻条件下）。

c)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混凝土罐车、砂石运输车等重型车辆停止运输作业（民生保障除外）。

③移动源污染控制措施

a)禁止高油耗、高排放车辆进入建成区道路行驶。

b)县城区及以外3公里范围内，以柴油为燃料的非道路工程机械停止使用，过境重型柴油货车辆绕行城区最外侧环线。

c)非营运载客汽车（不含纯电动汽车）实施限行。

d)焦化、电力、矿山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企业实施错峰运输。

e)加大公交运力保障，增加清洁能源公交车辆的使用频次。

④其他面源污染控制措施

a)加大“禁煤区”“禁燃区”巡查力度，防止“禁煤区”散煤复烧。

b)停止室外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作业。

5.4.4 臭氧污染减排措施

在严格执行夏季臭氧污染管控措施的基础上，对焦化、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制品、家具制造、水泥熟料、烧结砖瓦、加油站、汽修等重点行业企业的涉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排放工序点位采取加严管控措施实现减排。当接到市指挥部办公室等上级部门发布的严于以下措施的指令时，从严执行。

（1）工业源污染减排措施

涉 VOCs 企业：涉 VOCs 企业产生、排放 VOCs 工段在高温时段错时生产时段延长 2 小时以上。因连续生产工艺无法错时生产的企业，在高温时段再降低 5%以上生产负荷。

焦化企业：含 VOCs 的焦油、粗苯等原料和产品装卸禁止作业时段延长 2 小时以上；采取调整优化生产控制、提高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率等措施进一步降低焦炉烟囱 NO_x 排放浓度；对储罐罐体采取喷淋洒水降温措施。

水泥熟料企业：采取调整优化生产控制、提高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率等措施进一步降低水泥窑及余热利用系统 NO_x 排放浓度。

烧结砖瓦企业：采取调整优化生产控制、提高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率等措施进一步降低 NO_x 排放浓度。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制品、家具制造企业：每日错时生产时段延长 2 小时以上。

（2）生活源污染减排措施

储油库、加油站：储油库和已完成三次油气回收治理并备案的加油站，每日停止油品装卸和运输作业时段延长 2 小时以上；未完成的延长 4 小时以上。

汽修企业：完成“活性炭+催化燃烧(分解)”工艺改造的，每日喷烤漆错时作业时段延长 2 小时以上；未完成的禁止进

行喷烤漆作业。

干洗店：每日错时生产时段延长2小时以上。

市政施工：户外涂装、建筑外墙涂刷、道路划线、栏杆喷涂、道路沥青铺装、树木修剪等涉 VOCs 市政施工禁止作业时段延长2小时以上；建筑工地电焊作业在集中电焊区进行，并配套烟气收集措施，无法在室内进行的电焊禁止作业时段延长2小时以上。

餐饮单位：加大餐饮油烟检查力度，确保油烟净化装置正常运行，达标排放。禁止在划定区域外进行露天烧烤。

（3）移动源污染减排措施

机动车：加大柴油货车和国六重型燃气车路查路检力度，严厉打击超标排放、不按规定路线行驶、违法拆除燃气车三元催化器、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造假、屏蔽车载诊断系统(OBD)功能等行为。禁止国四柴油渣土车进入城区规划区进行拉运作业。

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大县城区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查力度，禁止国三以下排放标准及未悬挂号牌、未编码登记、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作业。

5.5 信息报告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收集、汇总和核实预警发布、调整、解除以及应急响应等信息，向县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5.6 信息公开

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后，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对外发布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级别、应急减排措施、应急响应等信息。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

5.7 响应终止

根据监测预警组预警解除建议，县指挥部办公室终止县级应急响应。

6 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对应对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应对效果。

7 应急保障

7.1 资金保障

县人民政府应将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监督检查等各项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7.2 应急队伍保障

县人民政府应加强预报预警、监督检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专业队伍建设，不断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精准性、科学性。

7.3 通信保障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确定专人负责应急工作的联络，并确保 24 小时通信畅通。

8 附 则

8.1 名词解释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 (AQI)：定量描述空气质量状况的无量纲指数。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在空气污染监测指标基础上计算获得。

重污染天气：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重污染天气指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 200 的大气污染。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县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应急预案评估修订机制，根据当地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调整以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每年对本地应急预案有效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估。评估工作应于每年6月底前完成，并报区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8.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岢岚分局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2019年10月25日印发的《岢岚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岢政办发〔2019〕67号）同时废止。

附件：1.岢岚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流程图

2.岢岚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3.岢岚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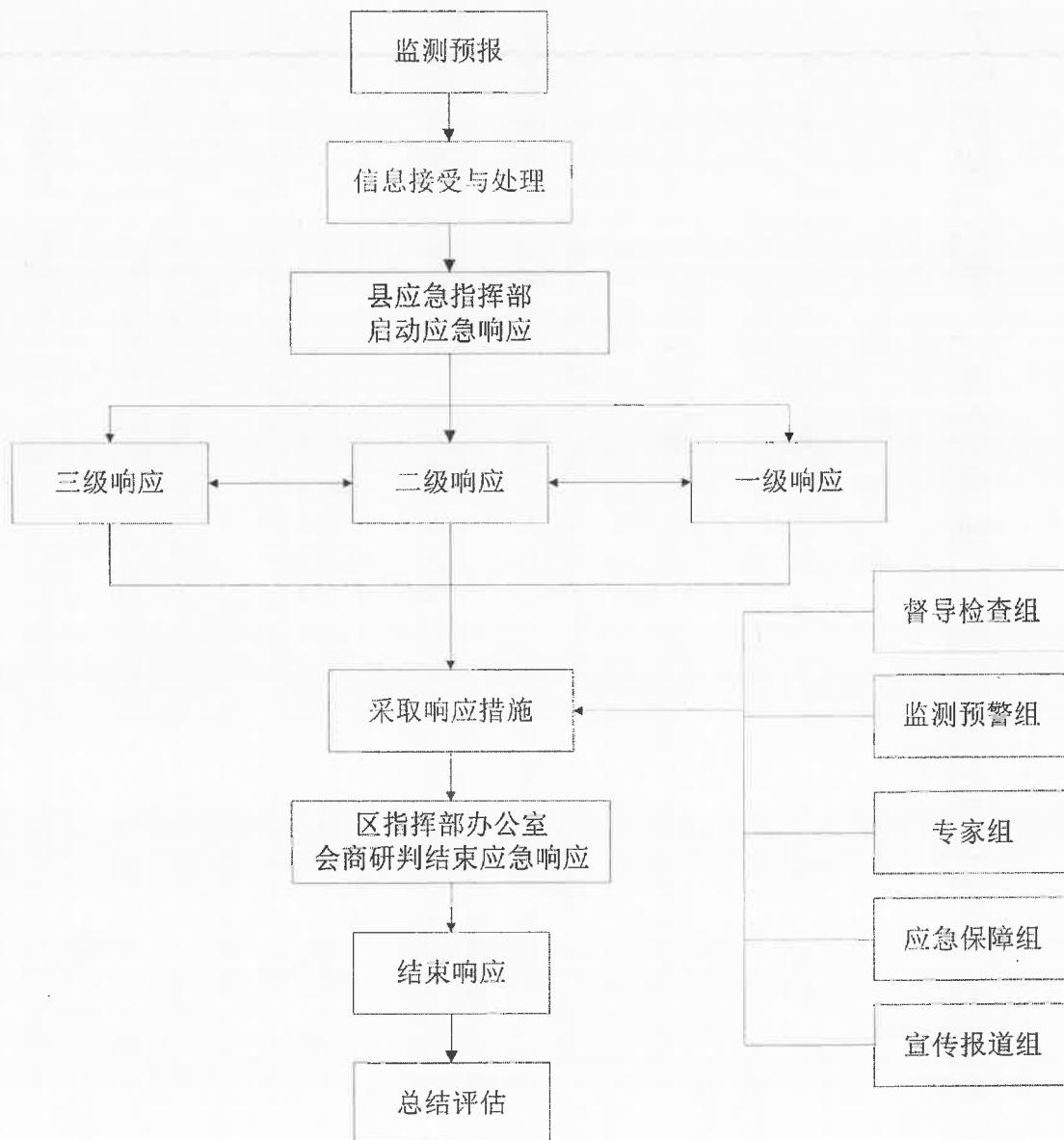
岢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6日印发

共印40份

附件1

岢岚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流程



附件 2

岢岚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县指挥部	指挥、组织、协调县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研究确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负责对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以及信息公开的指导协调；向县人民政府、国家有关部门报告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县指挥部办公室	承担县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和应急值守；组织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以及相关信息发布上报；贯彻落实县指挥部调度指令和工作部署，收集汇总分析各相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向县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发布预警及响应信息，并做好协调和信息联络工作；组织制定和修订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负责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会议组织、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等工作；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委宣传部 (县政府新闻办公室)	根据县应急指挥部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重污染天气应急新闻报道和媒体记者的组织协调和舆论引导。
县发改局	将重污染天气应急体系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计划。
县教育局	负责指导和督促学校做好大气环境保护宣传和健康防护工作，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组织协调学校做好宣传教育和落实应急防护措施。
县工信局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岢岚分局在应急响应期间督促指导对有关工业企业落实应急限产停产措施。
县公安局	依据政府发布的机动车限行通告抓好落实，指导协调高速交警配合政府做好应急响应期间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等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保障县级重污染天气应急能力建设经费，确保县级监测预警、预案编制、应急响应等工作正常开展，并做好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工作。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露天矿山生态修复中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岢岚分局	负责县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组织编制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会同县气象局建立县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对岢岚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响应等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县住建局	负责制定房屋建设和市政工程施工、渣土运输等作业扬尘污染以及县城道路保洁的各项措施并组织实施。
县交通局	负责协调交通运输企业做好应急响应期间县城公共交通和公路客运应急保障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开展健康防护宣传教育和相关医疗卫生服务保障工作。
县应急局	负责协调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县能源局	负责应急响应期间电力调度、保障工作，指导煤炭行业企业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县气象局	负责做好气象条件监测、分析、预报工作，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岢岚分局做好县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岢岚分局完成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体系建设。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岢岚供电公司	负责对应急响应期间停产、限产企业实施供电管控，协助提供应急响应期间岢岚县工业企业用电情况。
各乡镇人民政府	负责本辖区内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落实应急响应措施等；配合县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各项工作。

附件 3

岢岚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工作组	组长单位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监测预警组	市生态环境局岢 岚分局 县气象局	市生态环境局岢岚分局、县工信局、县 教育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健委 局	市生态环境局岢岚分局负责环境空气质量监 测分析，县气象局负责大气污染气象条件等 级预报和雾霾天气监测预警。市生态环境 局岢岚分局和县气象局负责完善环境空 气质量、气象监测网络布 局，并联合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 到县指挥部办公室。
督导检查组	市生态环境局岢 岚分局	县应急局、县发展局、县工信局、县 教育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健委 局	负责对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监测、预 警、响应等职责落实情 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专家组	市生态环境局岢 岚分局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警、气象分析方 面的专家	参与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响应及总结评估，针 对重污染天气应对提出对策和建议，为重污染天 气应急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应急保障组	市生态环境局岢 岚分局	县财政局、县卫健委、县应急局、 县气象局	负责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资金保障、应急车辆、医疗 卫生保障、气象服务等工作
宣传报道组	县委宣传部 (县政府新闻办 公室)	市生态环境局岢岚分局、县气象局	根据县指挥部发布的信息，组织开展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